

证券代码：872446

证券简称：恒凯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6 日 10:00-12: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6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46	恒凯能源	2021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高伟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03 号和 2021-004 号。

（二）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董事长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内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八）审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议案内容：（1）实际控制人余浩、柯婷华为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2）实际控制人余浩、柯婷华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十)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议案内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6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神州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李慧勤； 联系电话：0371-55128925；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